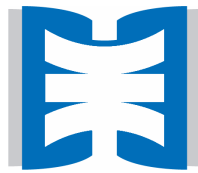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
的
法律意见书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ANHUI TIANHE LAW OFFICE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濉溪路278号财富广场B座东楼15-16层

电话：（0551）62642792 传真：（0551）62620450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

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天律意2023第01170号

致：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志邦家居”或“公司”）的委托，指派卢贤榕律师、梁爽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就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以下简称“本次授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志邦家居及相关方保证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本次交易各方保证上述文件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三）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单位或本次交易相关方出具的证明文件。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激励计划本次授予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该等内容时，均为本所律师在履行必要的注意义务后，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予以引述。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志邦家居本激励计划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申请备案或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并依法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志邦家居本激励计划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志邦家居本次授予相关事项所涉及的相关事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调整及授予的批准和授权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关于〈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二）2023年4月26日，公司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公司独立董事张京跃、鲁昌华、王文兵对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四）2023年4月26日，公司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

法》的议案》，认为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2023年4月27日至2023年5月7日。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3年5月11日出具了《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确认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六）2023年5月17日，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并对《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公司已通过股东大会决议的方式批准本激励计划，并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七）2023年5月17日，公司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八）公司独立董事张京跃、王文兵、鲁昌华对本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一)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激励对象分别出具的书面声明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可依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进行授予。

三、本次授予的授予日

(一)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二)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确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日为2023年5月17日。

(三) 2023年5月17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条件的规定。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授予的授予日为交易日，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是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60日内，且不在下列任一期间：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 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时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为90人，授予限制性股票311.9916万股，授予价格为15.53元/股。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 本次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可依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进行授予。

（三）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志邦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二三年 5 月 17 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字盖章。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负责人：卢贤榕

卢贤榕

经办律师：卢贤榕

卢贤榕

梁爽

梁爽